

法治建设促营商环境再优化

通讯员 叶明星

今年以来,紫阳县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该县中心工作,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在法治建设、服务大局、守护平安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谱写紫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深化法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基础性工程,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推行“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模式,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上半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180 余场次,制作推出普法短视频 28 期,发布法治资讯 150 余期,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通过落实“三单两书”普法责任制,对 7 个单位发出普法提示单,进一步压紧压实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全县在岗在编国家工

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与合格率双双达到 100%,有效提升了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在法律服务供给方面,服务质量与效率同步提升。共办理公证事项 144 件,提供法律援助 128 件,为困难群体撑起了法治“保护伞”。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 4 场次,帮助 20 余位农民工有效维权,优化了营商环境。在依法行政的“源头”把关上也毫不松懈,拟订了 3 项重大决策项目目录,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其他文件 38 件、合同协议 26 件,提出审查意见 190 条,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紫阳县司

法局积极作为。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梳理现场检查事项 138 项,并通过组织专项培训和案卷评查,着力提升执法规范性和公信力。加强对基层执法队伍的指导和保障,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 4 次,组织执法队伍培训 2 次,为 5 个镇配发了执法装备,完成了 164 人执法证件的新增和换发工作,并积极推进 119 人的证件申领,执法主体资格得到进一步规范。

作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省级试点单位,率先建立联合审查机制,依法纠正不当行政处罚决定 1 件,发挥了监督纠错功能。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更加凸显,上半年审结复议案件 45 件,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 4 份,有力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白河县人民法院探索金融纠纷化解“最优解”

本报讯(通讯员 罗琰子)为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凝聚法院与金融系统工作合力,提升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近日,白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金融办、金融监管支局及各银行保险机构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共谋金融解纷新思路。

会上,白河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近年受理的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

况,就白河县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工作运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提出参考建议,与会人员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深入探讨如何更有效发挥“法院+金融”联动优势,共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将适宜调解的案件诉前引导至调解中心,强化调解员专业培训与队伍建设,不定期组织针对新型、复杂

金融纠纷的专题培训、案例研讨,探索建立金融法律、金融实务领域的专家库,为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支持或参与调解。并优化案件移送、材料交接、信息反馈等流程,明确节点时限,实现无缝对接,优化司法确认申请流程,简化手续,降低金融纠纷维权成本,提升纠纷解决效率,促进金融领域纠纷源头治理,不断探索金融纠纷化解“最优解”。

高桥法庭耐心调解帮助夫妻重归于好

本报讯(通讯员 田成莲)2017 年,紫阳县双桥镇的甄某某与高桥镇的贾某某经过自由恋爱,感情逐渐稳定,于 2023 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步入婚姻殿堂。婚后初期,夫妻关系尚可,共同憧憬美好未来。然而,过了一段时间,两人经常因生活琐事、育儿观念等问题发生争吵。甄某某认为,双方在性格、生活理念上的分歧已无法调和,于

今年 8 月,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请求离婚。

高桥法庭受理此案后,分别和甄某某、贾某某进行联系。法官见双方仍有感情,便着手开始调解。“两个孩子压力确实大,贾某某在外辛苦挣钱也是为了这个家庭,你要多体谅她,你看孩子还这么小,离婚对孩子成长必然造成影响。”承办法官对甄某某劝道,同时也劝解贾某某:

“虽然你承担了养家重任,但她在家里辛苦操持家务,养育孩子,平日也很辛苦,你要改改脾气,多体谅体谅她。”

经承办法官劝导,双方意识到彼此存在的问题,也意识到完整的家庭对孩子的重要性,而且双方感情也并非不可挽回,最终 2 人保证以后会共同经营好家庭,共渡难关。

宁陕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进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孙丹)“没想到法官能把法庭搬到咱村委会,不用来回跑就能打官司,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宁陕县四亩地镇四亩地村村委会会议室内,一场邻里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正在有序开展。看着庄重规范的庭审,当事人难掩激动与感激,连连为法庭干警点赞。

该案源于邻里日常矛盾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法庭干警在前期送达法律文书和走访调查时发现,案件涉及多名当地知情证人,而原、被告住所地距离法庭无公共交通,驾车往返需 3 个多小时。来回跑不仅费钱费时,证人出庭也成了难题,承办法官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当即决定启动巡回审判机制。简车湾法庭迅速与四亩地村村委会负责人沟通,在村两委干部的积极配合下,村委会会议室被临时摆置成庭审现场。审判人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围绕案件争议焦点主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引导双方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清晰陈述事实理由,确保每一项诉讼权利都得到充分保障。

庭审现场,5 名人大代表和 10 余名村民受邀旁听。大家端坐凝神,认真聆听庭审的每个环节,从法庭调查到辩论质证,直观感受到司法程序的严谨与公正。“以前觉得打官司离咱很远,今天在現場一看,法官办案既讲法律又讲道理,真是长见识了。”村民王大爷庭后感叹道。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近日,汉阴县人民法院汉阳法庭法官干警深入辖区两个村庄,开展平安建设入户宣传活动。入户走访过程中,法庭干警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彩页等资料,穿梭在村间小巷。耐心倾听村民反映的各类问题,针对农村地区易发的诈骗、担保、农民工工资、邻里纠纷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大白话进行释法明理。通过入户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也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让“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理念深入人心。

俞小华 摄

对物业服务不满意,能否以此拒缴物业费?

通讯员 张丽

“垃圾清运不及时、楼梯道卫生没打扫、电梯经常出现故障,物业人员态度不友善。物业服务都这样了,凭啥还让我缴物业费?”近期,旬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物业公司诉业主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在调解过程中,针对物业公司诉请,业主如此答辩道。

旬阳某物业公司与赵某签下《前期物业服务与管理协议书》,约定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赵某按季度缴纳物业服务费用,逾期应支付违约金。2021 年起,赵某停缴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电梯费、垃圾费共 83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赵某则辩称,物业公司形同虚设,高层住宅的电梯经常出现故障,楼梯间的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公共区域脏乱差,自己

多次向物业公司反馈问题并提出建议,物业公司都置之不理,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差甚远,因此自己无需缴纳物业费。

法官对原告、被告之间的争议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向双方进行释法明理。被告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与管理协议书》为有效合同,原、被告均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作为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养护、服务与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应按照协议内容按期缴纳物业服务费和代收、代缴的各项费用。

该案原告为包括被告在内的全体业主提供了物业管理服务,赵某理应及时缴纳物业费。被告赵某所称的物业服务公司存在服务瑕疵的问题,依据被告提供

的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的物业服务确有瑕疵,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但赵某以拒缴物业费的方式表达诉求,亦构成了违约。

经过法官的释明,被告赵某认识到自己拒缴物业费的行为不当,物业公司也表示对于赵某提出的物业服务相关的合理意见会及时采纳,并主动放弃了对违约金的主张,赵某及时缴清了物业费。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法院说法:

物业服务为双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的义务是提供服务,业主的义务是缴纳物业费。物业服务是一种综合性、全方位、长期性的服务,对于物业服务的服务质量应从长期情况和整体水平评价,物业服务企业可能会在某一时段对某一项所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能因为某项服务有瑕疵就否定物业公司的整个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春苗)小刚(化名)与小莉(化名)系夫妻。2023 年,小莉与张某通过网络游戏相识后建立“恋爱”关系,双方交往期间,小莉多次向张某转账,累计金额 16 万余元,其中不乏“520”“13145”等特殊含义的款项,张某为小莉刷卡、点外卖等花费 2000 余元。小刚知悉小莉与张某的婚外情关系后诉至镇坪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小莉对张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并由张某返还全部受赠款项。

庭审中,张某辩称其对小莉已婚一事不知情,自己并无过错,不应返还受赠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共同所有权,夫妻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小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张某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多次向张某转账,且金额巨大,既非因日常生活需要,也未经小刚同意,系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该行为不仅损害了小刚的财产权益,亦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小莉的赠与行为无效,张某由此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小刚。虽然张某抗辩其在与小莉交往期间对小莉婚姻状况并不知情,但民事法律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的法律后果并不受当事人发生法律关系时主观心理状态所影响,不论张某在接受赠与款项时是否知晓小莉已婚的事实,客观上,张某与小莉交往就是不正当男女关系,赠与款项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侵害的即是公序良俗原则,赠与行为当然归于无效。据此,法院判决小莉赠与张某 16 万余元的行为无效,扣除张某为小莉的花费外,剩余款项由张某返还给小刚。

汉滨区人民检察院让公平正义在基层可感可及

本报讯(通讯员 杨远航)“感谢检察官,不仅帮我们追回了工资,还让老板再也不敢拖欠工钱了!”近日,农民工王师傅紧紧握住汉滨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恒口示范区检察干警的手,连声道谢。该检察院通过办理一系列民生“小案”,切实让人民群众在基层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办理鲁某某等 3 人电信诈骗案过程中,检察官不仅依法批捕起诉,还通过耐心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并全额退赔被害人的损失。案件审结后,被害人专程送来写有“公正执法 为民解忧”的锦旗,这面锦旗成为司法有温度、正义可感知的生动见证。

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底线问题,恒口示范区检察室近期连续办理了 3 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办案中,检察室坚持惩治犯罪与源头治理并重,在依法履职的同时,深入剖析案件背后存在的监管漏洞,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筑牢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的安全防线。

恒口示范区检察室充分发挥派驻优势,持续推动检力下沉、融合履职,取得显著成效。该检察室办案组全面负责恒口示范区内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办理工作,实现了从“单一视角”办案到“全要素审查”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法律监督的整体效能。

法官审案接受履职评议 代表旁听见证司法公正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为进一步加强对员额法官履职情况的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质,9 月 9 日,石泉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履职评议工作组成员旁听评议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庭审,审委会委员对庭审进行评议打分。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详细陈述并围绕争议焦点开展举证、质证,充分发表意见。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推进发问、举证质证等环节,整个庭审过程气氛庄重严肃,程序严谨规范。旁听评议人员紧跟庭审节奏,认真观摩了案件审理全过程。庭审结束后,旁听评议人员对庭审情况开展集中评议,采用发放表格的形式进行现场测评,对庭审的各个环节进行客观评价,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此次履职评议通过“零距离”感受庭审过程,“面对面”评议法官工作,不仅是对员额法官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更是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支持和促进司法公正的具体体现。石泉县人民法院将以履职评议为契机,进一步拓宽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渠道,持续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聚力建设美好石泉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麻柳镇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业务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崔凯泉 叶相成)日前,紫阳县麻柳镇成功组织召开依法行政业务培训会。该镇 6 村 1 社区党支部书记、法律明白人以及涉及依法行政的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齐聚一堂,共同参与此次培训学习,为业务知识“充电”,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更好地为民服务。

本次培训采用集中授课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特别邀请法律专家现场授课。培训内容紧扣基层工作实际,涵盖行政执法实务操作、交通事故处理与保险理赔法律适用,以及行政执法和基层治理中遇到的各类常见法律问题等方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培训会上,专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法律条文解读和实务操作指导,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依法行政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互动交流环节,参训人员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案例踊跃提问,专家一一给予详细解答,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既增长了法律知识,又提升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今后更加规范、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汉滨区人民法院温情调解护航老人晚年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周玮南)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民三庭成功调解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一对携手走过近 40 载的耄耋再婚夫妻,在法官的耐心疏导下,和平解除婚姻关系,各自回归子女身边安享晚年。

今年已逾九旬的原告王大爷(化名)与被告张奶奶(化名)均系再婚,婚前各自育有子女,婚后 2 人未生育子女。几十年来,他们 2 人相互扶持,共同走过了漫长岁月。可随着年岁增长,王大爷疾病缠身,生活无法自理,张奶奶年事已高,也无力再承担照料重任。两人虽无不可调和的矛盾纠葛,却因身体条件限制,难以继续互相扶持。无奈之下,王大爷选择起诉离婚,希望回到子女家中接受照料。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已高龄,身体状况不佳,法院优先启动调解,承办法官主动了解两位老人的真实诉求和意见,得知被告对原告的离婚诉求一时难以接受,认为几十年的夫妻情分不应以离婚收场。为化解双方心结,承办法官一边耐心倾听张奶奶的委屈,仔细向其解释王大爷的起诉并非否定感情,而是基于现实情况的无奈选择。另一方面,法官积极与双方子女联系,确保离婚后老人的生活有保障、情感有依托。最终,在法院的温情调解下,张奶奶逐渐解开心结,两位老人达成一致意见,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各自的赡养事宜由各自子女妥善安排。

